

## 廢止法規表

法規名稱	發布日期文號	廢止理由
臺北市街道家具廣告物設置準則	臺北市政府九十四年三月四日府法三字第0九四0五三五九一00號令訂定發布	<p>一、「臺北市街道家具廣告物設置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係依「臺北市促進民間參與街道家具設置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之授權訂定，其目的係為管理前開自治條例所定街道家具廣告物設置之位置、內容、規格與材料等，以確保街道家具之使用功能及都市景觀。</p> <p>二、因實務上由民間單一廠商執行街道家具設計、設置、營運及管理之成效不彰，且現今時空環境變遷與立法當時已有所不同，街道家具之設計、興建、設置、維修及清潔維護管理等相關業務已回歸由本府各權責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p>

		<p>定辦理，本府業以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七日府法綜字第一〇九三〇二四一三四號令廢止「臺北市促進民間參與街道家具設置管理自治條例」，故本準則據以訂定之母法業經廢止，且本準則尚無保留之必要。爰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三款規定：「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廢止之……三 母法業經廢止或修正，子法失其依據，無保留必要者。」廢止本準則。</p>
--	--	--